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小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邱巧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亦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再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雖設籍於南投縣名間鄉，然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並未居住戶籍地，而係居住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，亦在花蓮工作等情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且本件事故時間為民國108 年9 月4 日，迄今被告仍居住於花蓮，而侵權行為地亦係在花蓮縣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考量被告應訴便利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